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4/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動議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8年10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協助雷曼兄弟苦主”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林健鋒議員就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